

关于进行 2024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以下简称培养规定)、《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通知》，现决定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包括两类研究生：

1. 到期考核对象：按照培养规定要求，已达到培养环节考核期限的各培养类型研究生，需进行培养环节考核。
2. 逾期考核对象：在培养规定期限内，尚未通过相应培养环节考核的以往各年级研究生。

二、工作要求

1. 根据研究生院文件精神，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 GPA (“优秀”按 90 分计入，“合格”按 80 分计入，“不合格”不计学分)，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每个环节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
2. 研究生考核截止前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培养环节管理”模块，填写相关培养环节信息并提交考核文档(附件)，培养环节按照培养方案和各考核小组具体要求进行。

3.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环节考核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办理缓考手续时需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培养环节缓考申请表》（附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在成绩中标注“缓考”，并在备注中标注原因。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计一次“不通过”。2次未通过者，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开题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实践，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向，明确课题研究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提交一篇就自己研究课题相关的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纸质版交开题秘书，电子版发送到 <https://send2me.cn/ZExH3Xk0/QwiutE9ejnH10g>。

开题报告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撰写，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和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审核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陈述及问答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在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或培养方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会应召集相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同时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院级抽查的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开题报告。

5. 论文进展报告要求

学生需提供原始实验记录本或数据库文件，并汇报论文进展。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每个研究生的实验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给予研究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最终打分排名。论文进展报告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学院上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研究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6. 考核小组

由考核小组对学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实践教育、教学实践、学术交流进行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其中，考核小组可在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内，由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1 名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学术型研究生须有校外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至少 1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聘请有生产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至少 1 名），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并设秘书 1 名。每个考核小组在确定专家名单后，须将名单报备学院审核通过，提前 3 天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信息。

7. 重新开题

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研究课题有重大变动，需进行二次开题。二次开题须于 11 月 12 日前由学生向学院提交重新开题申请表，学院上报，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参加开题报告，通过后将二次开题报告上传到系统中。

如开题报告相关内容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内容不符，但又未进行二次开题者，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无效。

通过开题报告者获得 2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级抽查。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特别说明

根据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领域）要求，通过在线收看《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等专题讲座并结合实践教学（教学实践）环节深入基层，加强对“三农问题”的认识与理解，博士生、硕士生撰写学习体会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此环节将作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或教学实践环节考核的部分内容，2022 级、2023 级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学习体会报告作为实践教学或教学实践总结报告附件上传。

四、培养环节考核督导

各系（教研组）组织开展环节考核工作前一周，须向学院报送《2024 年秋季学期环节考核安排》。

五、提交考核材料

各系（教研组）完成考核工作后，需按以下步骤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考核材料：

1.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培养环节管理”模块，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实践总结材料时，需包括总结报告、锡文系列讲座和

大国三农学习体会、实习实践日志（上传《实践教育环节记录本》扫描件）。（PDF）版本上传至考核系统。

2. 2024年12月11日前完成开题报告考核环节。并上传“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和“研究生培养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PDF）版（附件）上传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

3. 2024年12月20日前，各考核小组将“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成绩”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评审意见表”（PDF）版（附件）上传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各培养环节模块。

4. 各考核小组考核完成后需提交纸质材料到兽医楼 314。

动物医学院

2024年11月1日